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调解书

梧劳人仲案字〔2017〕第176号

申请人谢定文，男，汉族，1958年7月13日出生，
450404196310271227，住广西梧州市下三云路35号101房

被申请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梧州市
莲花山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委托代理人：张瑞玲。

案由：工资争议

申请人谢定文诉被申请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资争议一案，本委于2017年1月20日立案受理，受理后依法指定仲裁员李碧玉进行审理。

申请人诉称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被
申请人公司任会计期间，被拖欠2016年3月至2016年12
月工资共17450元，至今未支付。现请求：支付2016年3
月至2016年12月工资共1745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仲裁委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
如下协议：被申请人广西梧州金卓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2017
年1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谢定文工资17450元。

本调解书自送达双方当事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双
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